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 Z20374000	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股票代码：	603706
股票简称：	东方环宇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8,938.27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	8311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9.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20 年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收购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简称“伊宁供热”）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8 日，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的股份。2019 年 7 月 26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挂牌期满，公司是唯一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被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69,828.09 万元。2019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产权交易合同》生效。2020 年 3 月，伊宁供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东方环宇向李明、李伟伟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29,382,7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999,975.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8,576.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41,3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36 号）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环宇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

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环宇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有关项目，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2018 年 7 月公开发售后，募集资金转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存储，督导期内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有关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环宇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在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邱志千 李 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